



## 2008 年组织会议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

议程项目 2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订正附件草案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2 号决议核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的协定》，同日世界旅游组织成为专门机构。此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2003/2 号决议核准该协定。
2. 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一七九(II)决议核准《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提请各专门机构接受，并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及所有参加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的其他成员国加入。《公约》的主要目标是统一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享受的特权和豁免待遇。
3. 《公约》第三十五节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向每个新成立的专门机构转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附件草案，根据该草案修正《公约》标准条款，使之适合该机构。第三十六节规定，附件最后定本由专门机构自己按照其组织法程序予以批准。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面前有一份由联合国法律顾问与世界旅游组织法律顾问密切协商后草拟的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附件草案（见 E/2006/7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由于某些代表提出的问题，对附件草案的审议被推迟到经社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讨论，随后又推迟到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讨论。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被告知，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正同该组织成员国进行协商，以期就《公约》附件的修订稿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经社理事会决定将对此事的审议进一步推迟到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但可能在此之前讨论该项目并不经任何辩论通过一项决定（经社理事会第 2007/247 号决定）。

7. 2007 年 11 月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加斯会议上通过第 545 (XVII) 号决议，核准了由联合国法律顾问与世界旅游组织法律顾问合作草拟并经过修改以考虑到某些代表提出的关切的修订附件草案。本说明后所附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一并转递了该决议和经过修订的附件草案。

8. 该修订附件草案比照其他专门机构的附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9. 因此，秘书长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信中所附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的决议（545 (XVII)）并建议世界旅游组织最后核准修订附件草案。

## 2008 年 1 月 24 日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谨根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向世界旅游组织法律顾问表达的意见，请你提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附件。

我谨提及《公约》第十条第 35 节，其中规定：“如系第一节中所未列举之任何专门机关，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议之附件草案转送该机关。”

就本事项而言，根据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与世界旅游组织法律顾问之间达成的共识，现商定改变程序，以避免不必要地延迟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对附件的最后批准，因为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每两年仅举行一次会议。因此，已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合作编写了附件草稿，而且世界旅游组织大会 2007 年 11 月在卡塔赫纳德印地加斯举行届会期间已给予预先批准。该草稿为新稿，不同于 2005 年稿，在某些成员国提出异议后作了修改，并得以协商一致通过。

谨此附上该附件以及批准该附件的决议。无需指出，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同意该附件稿，则世界旅游组织的主管部门将只得再次就修订案文作出决定。

弗朗切斯科·**弗兰基阿利**（签名）

## 2007 年 12 月 2 日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第 545 (XVII) 号决议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接受《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所附关于接受 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若干文件，

回顾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向其提交的《公约》附件草案，

1. 指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未能在其上届会议上审议已核准的附件草案；
2.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14 (LXXX) 号决定，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拟就了一份新的附件草案，获得了身为联合国副秘书长的法律顾问的好评；
3. 确认本附件草案得到大多数成员的同意，后者将其对该议题的看法转交秘书长；
4. 又指出日本提交了一份旨在求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新的附件提案；这一新的草案并未受到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反对；
5. 核准本决议附件中抄录的《公约》附件草案；又指出接受《公约》无损于本组织与其东道国西班牙之间已经制定的各项协定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制度；
6. 请秘书长开始履行必要手续，与联合国法律顾问合作，最后接受《公约》标准条款及其附件；
7. 请执行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为其代表，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通过附件全文之后予以最后核准(如后者在核准时未予改动)；
8. 请秘书长在其大会下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这些手续的履行情况。

## 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世界旅游组织

标准条款适用于世界旅游组织（下称“本组织”），但须作如下修改：

1. 应扩大《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二十五节第一款和二(-)款的适用范围，包括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章程》（下称“章程”）参加本组织活动的联系成员代表。
2. 应给予根据《章程》参加本组织活动的联系成员代表：
  - (a) 一切便利，以保证他们能独立履行公务；
  - (b) 他们在申请签证时，如果按要求出具执行本组织公务的旅行证明，应尽可能从速处理。此外，还应向他们提供快捷旅行的便利；
  - (c) 标准条款第 12 节最后一句中所载的原则适用上文(b)分段。
3. 除适用《公约》第六条范围的官员之外，对于在本组织各机关和机构服务的专家或执行本组织任务的专家应给予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以便他们能独立、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与机关和机构服务或任务有关的旅行时间，特别是：
  - (a) 豁免人身逮捕或没收个人行李；
  - (b) 执行公务期间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从事的一切行为应享有一切诉讼程序豁免，即使有关人员已不在本组织机关或机构服务或为本组织执行任务，该项豁免继续有效；
  - (c) 与本组织工作有关的所有公文和文件均不可侵犯；
  - (d) 为与本组织联系，有权使用密码和接收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送来的公文或信件；
  - (e) 在货币和外汇限制和个人行李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官员的同样便利。
4. 为本组织利益而非个人利益给予专家特权和豁免。如果本组织秘书长认为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无损本组织的利益，则有权并有义务放弃豁免。
5. 虽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但上文第 3 和 4 款仍将适用于作为专家执行本组织任务的附属成员的代表。
6. 本组织副秘书长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也应获得标准条款第二十一节中提到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